

臺北市113年度教育關懷獎實施計畫

113年9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89781號函發布

壹、依據：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

貳、目的

- 一、透過表揚本市不畏艱難、突破逆境之學生，藉其感人事蹟，做為學習典範，鼓勵學生向上奮進。
- 二、落實關懷精神，提升學生學習的動力與信心，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肆、實施對象：就讀本市轄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學學生。

伍、辦理方式

- 一、推薦條件：學生雖處逆境，仍能不畏艱難、突破逆境、勤奮向學、品行優良，有具體感人事蹟，足堪表率(包含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學生、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

二、推薦及評選程序

(一) 學校推薦

1. 各校成立推薦小組，進行評選，小組成員包含校內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各校定之，評審標準可參酌學生是否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辦理，各校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若學校含進修部及補校，或完全中學，每間仍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2. 各校推薦資料(【附件2、3】)經推薦小組推薦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將推薦小組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推薦資料紙本於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親送或掛號寄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地址:11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並請於信封標明「推薦參加臺北市113年度教育關懷獎」，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僅就資料不齊全者提供三天補件，所影響之學生權利由各校自行負責。
3. 每校務必推薦1名，另未推薦者，亦請檢附校內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敘明會議結果(含未推薦原因)。

(二) 本局評選

1. 本局聘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計11人至13人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校推薦名單進行評選作業。
2. 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前於本局及成功高中網站公告40名獲表揚學生名單。

(三) 推薦及評選應注意事項：

1. 過去曾獲任一教育階段推薦參加本獎項或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推薦。
2. 學校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所定推薦條件。

三、頒獎及表揚

- (一) 各校推薦之學生，核予小功1次，並頒給獎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此經費已編各校預算)及獎狀1紙，由各校於校內相關集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有關獎助學金及獎狀領取事宜，本局另行通知。
- (二) 獲表揚之40名學生，再增頒發獎座1座及獎助學金新臺幣六仟元整，並由本局辦理表揚典禮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
- (三) 表揚典禮訂於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成功高中(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綜合大樓五樓活動中心辦理。
- (四) 每位獲表揚學生得至多邀請3位於其成長過程中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 (五) 其他：
 1. 承辦學校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召開頒獎典禮說明會，說明製作電子書須提供之資料內容、獎學金撥款方式，及頒獎典禮當天注意事項。
 2. 40名獲表揚學生名單之推薦學校請於113年11月8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書內容、出席頒獎典禮人員等資料回復於網路表單。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承辦學校及本局113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辦理本案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3年度教育關懷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請浮貼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_____ (請填寫學校全銜)					
資格審查	經確認被推薦同學曾獲選過總統教育獎或任一教育階段教育關懷獎，或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合時，將無異議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助學金、獎座及獎狀。 家長簽名：_____					
授權說明	家長及被推薦人同意於獲獎後，將事蹟及心得感言等資料無條件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製成電子書、網頁及新聞稿等文宣資料，公開與大眾分享，以為學習及勉勵之榜樣。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家長簽名：_____ (無論同意與否，皆不影響評選結果。)					
推薦學校	承辦處室					<input type="checkbox"/> 確經校內推薦小組推薦通過， <u>推薦小組具家長代表</u> ，且已 <u>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u> 。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名稱：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分機)			
	手機		傳真			
核章處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校長)核章	

※ 每校務必推薦1名，推薦資料(含附件2及附件3)及校內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紙本一份請於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親送或掛號寄至「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地址：11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並請信封標明「推薦參加臺北市113年度教育關懷獎」；聯絡電話：(02)2321-6256分機215 聯絡人：教務處特教組長賴柏聿。

※ 無推薦學生也請檢附校內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紙本，敘明會議結果(含未推薦原因)

※ 本表格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 或成功高中網站下載。

臺北市113年度教育關懷獎推薦資料表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一、 具體事實	說明： 請被推薦人詳述符合推薦標準之具體事實，並檢附證明。(內容以200~280字為限，可附相關照片佐證。)		
二、 自傳	說明： 內容總計以750~900字為限。 (一)心路歷程 主題： (二)未來願望		
三、 師長期許	說明： 內容以120~180字為限。		

說明：

1. 請依上表規定字數填寫，可附照片佐證。
2. 如篇幅不夠，請各校自行增加，以 A4紙張5頁為上限。
3. 推薦資料(含附件2及附件3)請於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親送或掛號寄至「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地址：11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並請信封標明「推薦參加臺北市113年度教育關懷獎」。本表格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 或成功高中網站下載。

臺北市113年度教育關懷獎工作期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9月24日(星期二)	收件截止	親送或掛號寄至「11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教務處特教組」。
9月25日(星期三)~ 9月27日(星期五)	各校補件	
10月23日(星期三)	教育局及成功高中網站公告名單	局發文至各得獎學校
10月30日(星期三)	召開得獎學校承辦人會議，說明製作電子書須回覆的表單等，及了解頒獎典禮當天所需的特殊需求服務。	承辦學校發文至各得獎學校 1. 召開頒獎典禮前說明會 2. 統計各校參加人數，予公假派代。
11月8日(星期五)前	得獎學校回覆表單，提供電子書內容、出席頒獎典禮人員資料	
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	教育關懷獎頒獎典禮彩排	敬請教育局長官代表蒞校指導
12月11日(星期三)	教育關懷獎頒獎典禮	

【附件5】

臺北市113年度教育關懷獎「頒獎典禮」流程表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四、日期時間：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15時45分
- 五、活動地點：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綜合大樓五樓活動中心
- 六、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3：00-13：30	報到
13：30-14：00	流程彩排
14：00-14：15	序幕表演
14：15-14：30	長官致詞
14：30-15：00	頒獎(國小組)
15：00-15：30	頒獎(國中組、高中職組)
15：30-16：00	自由合影留念及受訪
16：00	禮成